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02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3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因主动减持，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2,355,700 股，持股比例为 34.30%。

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合计持有银之杰股份的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性质	变动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1	2022年9月	主动减持	李军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74,500股	242,081,200	34.26%
2	2022年10月	主动减持	张学君、陈向军、李军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6,791,500股	235,289,700	33.30%
3	2023年1月	主动减持	张学君、李军大宗交易合计减持4,570,000股	230,719,700	32.65%
4	2023年2月	主动减持	张学君大宗交易减持1,211,300股	229,508,400	32.48%
5	2023年3月	主动减持	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大宗交易合计减持8,350,700股	221,157,700	31.30%
6	2023年4月	主动减持	张学君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定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7,549,000股	213,608,700	30.23%
7	2023年5月	主动减持	陈向军、李军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3,466,000股	210,142,700	29.74%
8	2023年6月	主动减持	李军大宗交易减持176,600股	209,966,100	29.71%
9	2023年7月	主动减持	张学君、李军大宗交易合计减持2,942,400股	207,023,700	29.30%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2021年3月1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355,700股，持股比例为34.30%；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023,700股，持股比例为29.3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学君	合计持有股份	130,326,800	18.44%	110,824,800	1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326,800	18.44%	110,824,800	1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向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017,700	7.93%	49,485,700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4,425	1.98%	8,697,175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13,275	5.95%	40,788,525	5.77%
李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011,200	7.93%	46,713,200	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2,800	1.98%	5,929,55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8,400	5.94%	40,783,650	5.7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2,355,700	34.30%	207,023,700	29.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334,025	22.41%	125,451,525	17.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21,675	11.89%	81,572,175	11.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学君、陈向军、李军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